

大唐发电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

作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核委员会成员,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:

一、审核委员会组成及工作机制

审核委员会现由 4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、超过二分之一。审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,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,主持审核委员会工作。

审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通过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。审核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提供审核委员会所需的相关资料。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二、审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,会议召开情况如下:

1. 2020 年 3 月 29 日,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,组织审核委员会成员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交流,对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执行情况、审计重点和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,确定了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审计重点。并于会上审议了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《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《2019 年度审核委员会履职报告》等议案。

2. 2020 年 7 月 30 日,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会议,审议了《关于聘用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天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大唐国际 2020 年度境内、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,并提请董事会

审议。

3. 2020年8月27日，审核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中期业绩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和关于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。

三、报告期工作情况

1. 审核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有关审计事项；

2. 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有关披露工作；

3. 审查督促公司内控建设；

4. 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；

5. 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总结；

6. 对聘请2020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；

7. 审核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；

8.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落实内部审计计划。

四、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业绩、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审核，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汇报的工作进行了沟通，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应加强关联交易管理，避免发生违规行为；对于会计师提请管理层关注的问题，应高度重视并制定应对措施；建议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，加大监督力度，有效防范风险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于2020年度，审核委员会成员依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忠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职责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审核委员会

2021年3月26日